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慧)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恪守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王慧：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曾任四川华昆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四川瑞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4年4月起任思美传媒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10次，实际出席董事会10次，出席股东会4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2025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均投出了赞成票。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履职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2025年度参与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重点聚焦财务信息审核、内控监督、高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核心事项，严格把关程序合规性与内容合理性，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

| 委员会名称 | 召开会议次数 | 出席会议次数 | 会议内容 |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 | 1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委员会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及团队奖励事项进行了研究。 |
| 审计委员会 | 7 | 7 | <p>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p> <p>5、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6、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内部审计部门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汇报的议案。</p> <p>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内部审计部门 2025 年第二季度工作汇报及上半年度检查报告。</p> <p>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内部审计部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汇报。</p> <p>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委员会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切实履行职能，根据企业实际状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状况，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过程，对审计机构所提供的审计意见进行细致审查，了解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进程，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
| 提名委员会 | 4 | 4 | <p>审查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委员会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 |

| | | | | |
|--|--|--|------------------------|-------|
| | | | 关于审查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议案。 | 员的职责。 |
|--|--|--|------------------------|-------|

本人任职期间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与研究讨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具体会议出席及履职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召开会议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会议内容 | 履职情况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1 | 1 |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报告期的任职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对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或咨询服务，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或临时股东会，未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所有履职均通过法定会议与正常沟通渠道开展，履职行为规范有序。

（四）与审计机构、内部审计及管理层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始终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高效率沟通，扎实履行审计监督相关权责。结合公司经营实际，认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日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紧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搭建完善与落地执行成效；主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深度研讨交流，实时跟进审计工作进度、对接审计关键事项，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提出专业意见与合理化建议，全力保障审计工作独立公允、内控体系规范高效；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子公司管理层多次面对面沟通，深入了解经营、财务、投资及子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出专业意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关系管理，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公司透明度，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六）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累计现场履职时间达15天，先后赴杭州总部、北京子公司爱德康赛办公地点等现场调研，与管理层、业务负责人深入交流，掌握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合作前景及经营风险，形成针对性意见建议供决策参考。此外，本人还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

露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工作条件，及时提供会议材料、经营数据及治理相关信息，积极配合问询与沟通，保障了独立董事知情权与履职独立性、有效性。

（八）合规培训与能力提升

为持续夯实履职基础、提升专业监督能力，2025年度本人主动参与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组织的专项合规培训，严守独立董事持续学习要求，及时更新监管知识储备、强化合规履职思维。6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144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强化制度理解与合规意识，提升专业履职能力；8月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培训，结合案例警示公司规范运作、严守信息披露底线。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本次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和表决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同意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查，本人认为：天健具备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诚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流程合规，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审查，本人认为：张贤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及聘任工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关于选举公司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查，本人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个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董事职责所必需工作经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与监管要求冲突的情形，薪酬结构设计合法合规，确保薪酬体系既能吸引保留人才，又能防范过度激励风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独立性与专业性，勤勉尽责、认真履职，通过会议审议、现场调研、沟通问询、专业监督等方式，有效发挥决策监督、风险防控、专业咨询作用，全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履行职责，持续加强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深化现场调研与沟通，更全面掌握公司经营、财务、内控及子公司运营情况；聚焦财务信息质量、资金风险、内控建设、信息披露等关键领域，强化监督实效；更好发挥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职能，督促公司规范治理、合规运作；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报告人：独立董事 王慧

2026年4月22日

（本页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 慧

年 月 日